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53,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股东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期间,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龙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7日,股东徐龙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龙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53,477股
持股比例	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53,4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龙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减持数量	613,1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3,17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80-49.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08,495.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8股
减持比例	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6%
当前持股数量	4,140,3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股东徐龙祥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5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升股份,证券代码:600156)自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25-028),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5-039),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5-043),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5-046),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5-047),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计划持续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14,400,000	13.84%	1.89%	是	否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日常经营周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所持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04,041,521	13.67%	16,6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55,222,331	75.66%
合计	104,041,521	13.67%	16,650,000	31,050,000	29.84%	4.08%	31,050,000	100%	55,222,331	75.66%

注:上述表中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担任公司董事锁定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0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773,86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267,65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58%。累计已质押3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5-04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判决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判决金额:31,630,637.14元

● 本次诉讼为委托合同纠纷,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判决书。本次支付款项本金部分已按照合同要求在前期财务报表中进行计提,对本期净利润没有影响,判决利息部分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沭阳鑫优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鑫优隆")、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广场")、沭阳润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润隆")与沈达祥、吴龙方等68户业主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沈达祥、吴龙方等68户业主分别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年10月10日临2024-040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陆续收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1322民初11111号。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至今陆续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13民终2855号。

二、公司诉讼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至今陆续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13民终2855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沭阳鑫优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沈达祥、吴龙方等原告委托经营收益合计31,630,637.1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沭阳润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沭阳鑫优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沈达祥、吴龙方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沭阳鑫优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沭阳润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461,985.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委托合同纠纷,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判决书。本次支付款项本金部分已按照合同要求在前期财务报表中进行计提,对本期净利润没有影响,判决利息部分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1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3.45万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393.45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5.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由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出资,涉及调减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25万股调整为393.45万股,授予人数由76人调整为75人。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5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	1.30%	0.01%
核心技术骨干(74人)			363.45	15.74%	0.1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75人)			393.45	17.04%	0.19%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11,724.9923万股,下同。

2、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36号):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7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对应股份总数为3,934,500股,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截至2025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34.796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531,932,680	3,934,500	535,867,180
无限售流通股	1,585,317,243	-3,934,500	1,581,382,743
总计	2,117,249,923	0	2,117,249,92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93.45	3,851.88	690.13	2,279.03	690.13	192.5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供应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供应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化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借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广田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PKE8X

法定代表人:范志谋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防器材、低碳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新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色金属批发;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技术研发;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有色金属批发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铁矿石、煤炭批发经营;电子认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11层1102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广田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632.30	6,576.64
净资产	3,994.11	3,874.24
营业收入	0.00	0.09
净利润	119.87	-455.96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深圳广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向广田供应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

3.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借款期限:2年,可提前还款

5.还款来源:销售材料回款等

6.借款用途: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

四、本次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广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其经营团队、财务人员为公司委派或者推荐。

2.广田供应链经营情况稳定,其主要作为公司的材料采购平台,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来源和回款来源可控。

3.本次对广田供应链的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广田供应链根据公司项目情况采买材料,公司将根据公司和广田供应链的业务开展情况,在额度内按需要发放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田供应链提供借款是为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广田供应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借款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存在提供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能源ETF

基金代码:5612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7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为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项目起自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途经保定市徐水区、满城区、易县、涞源县四县区,止于涞源县驿马岭(冀晋界)。本项目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三、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关于运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变动相关情况的书面通知。现将通知内容说明如下:

聘任于建游同志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年龄原因,韩玉祥同志不再担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退休。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情况正常,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

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和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孔令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和磊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2007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交易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雪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雪峰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90,150.7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24	1.31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94,342.75	1,595,807.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1月20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106,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成艾、周凯、吴伟明是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24,180	99.7551